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71號

原告 上豪環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哲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東森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孟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2408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